**臺北市 東園國小 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**

(低 中 30 突 特)

**（國民中小學用表）**申請日期： 109年＿ 月＿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不申請補助(不用填妥此表) | □需要申請補助(請填妥此表) |
| 申請人（學生） | 姓名 | 出生日期 | 身分證編號 | 就讀班級 | 性別 |
|  |  年 月 日 |  |  年 班 | □男 □女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家長（監護人） | 稱謂 | 監護人**簽章** | 身分證編號 | 連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
| 監護人是否持有重度、極重度殘障手冊 是□ 否□  |
| 請勾選其中一項 | 身分別 | **學生應備證明文件** | **學校核定(家長請勿填寫)** |
| * 低收入戶
 | 109年度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(如109年證件尚在申辦中，可以先交108年度，待申請過後最晚2/14補件給學校，未補件者，教育局將會取消資格) | 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， 期限109年 ＿月＿日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□中低收入戶 | **109年度**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(如109年證件尚在申辦中，可以先交108年度，待申請過後最晚**2/14補件給學校**，未補件者，教育局將會取消資格) | 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， 期限109年 ＿月＿日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□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|  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**(請詳背面)** **□1 □2 □3 □4 □5 □6**  | 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□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| □導師家訪紀錄 或 □家長書面說明 **(請續填背面)** | 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
| □家戶年所得在30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收入，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**2萬元以下**) | 1.□**戶口名簿影本**(若孩子或父母所在不同戶口，均須提供。若為單親，請務必提供含相關註記之影本。)2.□**父與母之107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共2份，需分別申請。** | 家戶年所得\_\_\_\_\_\_元，利息所得 \_\_\_元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□其他身分(依據109北市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) | □原住民(檢具註記原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)□軍公教遺族(檢具相關證明)□身心障礙者(檢具身心障礙手冊) | 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申請協助項目 | 項目 | 請浮貼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此處如109年證件尚在申辦中，可以先交108年度，待申請過後最晚**2/14(五)補件給學校**，未補件者，教育局將會取消資格【**若不符合資格或無申請需求，不需填寫任何資料**】請學生家長填寫並請於**109年1月20日（一）前**送交級任老師後，再統一送**輔導室資料組**。 |
| □代收代辦費(家長會費及團保費) |
| □學生午餐費(僅補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及家庭情況特殊) |
| □教科書 |
| □課後照顧(國小)/輔導(國中) |
| □其他： |
| 學校輔導情形 |  |

導師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23034803#1604 主任 校長

* **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（須檢具書面證明/證明文件類型）**
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(需檢附相關證明)
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(需檢附相關證明)
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者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5. 本人、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者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）
6.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）
* **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(請詳細填寫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證明文件 | * **導師家訪紀錄 □家長書面說明**
 |
| 家庭情況 |         填寫人簽名:  |

* **108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政府國小階段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、家庭情況特殊者 | 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，年利息低於2萬 | 原住民 | 軍公教遺族 | 身心障礙者 |
| 家長會費 | ˇ | ˇ |  |  |  |
| 學生團體保險費 | ˇ | ˇ | ˇ |  | ˇ |
| 教科書 | ˇ | ˇ | ˇ | ˇ |  |
| 課後照顧 | ˇ | ˇ | ˇ |  | ˇ |
| 午餐費 | ˇ |  |  |  |  |

註: 1.學校應詳實審查學生補助資格，並確認無重複補助情形。

 2.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。